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吉林省气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吉林省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

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地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气象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观测与网络处、科技与预报处（气候变化处）、人工影响天气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纪检组（审计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68.32	1161.00	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32	1161.00	7.3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00	1161.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		7.32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68.32	1161.00	7.3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68.32	1161.00	7.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8.32	1161.00	7.32	支 出 总 计	1168.32	1161.00	7.32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168.32	1161.00	1161.00									7.32	7.32					
141	吉林 省 气 象 局	1168.32	1161.00	1161.00									7.32	7.32					
141001	吉 林 省 气 象 局 (本 级)	1168.32	1161.00	1161.00									7.32	7.32					

预算表 3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8.32		1168.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00		1161.00			
22005	气象事务	1161.00		1161.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161.00		116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		7.3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32		7.3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32		7.32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1168.32	1161.00	7.32	一、本年支出	1168.32	1161.00	7.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32	1161.00	7.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00	1161.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		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68.32	1161.00	7.32	支 出 总 计	1168.32	1161.00	7.32

预算表 5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168.32				1168.3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1.00				1161.00
22005	气象事务	1161.00				1161.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161.00				116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				7.3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32				7.3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32				7.32

预算表 6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本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预算表 7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68.32	1161.00			7.32				
				7.32				7.32				
	公共气象服务			7.32				7.32				
		吉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7.32				7.32				
专项业务支出				1161.00	1161.00							
	公共气象服务			861.00	861.00							
		北大壶气象站运行经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7.00	7.00							
		吉林省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运行维持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4.00	4.00							
		在省长直单位津补贴等人员经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796.00	796.00							
		长春新一代天气雷达运行维持经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44.00	44.00							
		雷电灾害防御保障经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10.00	10.00							
	观测和网络设备运维			300.00	300.00							
		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气象保障工程运行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150.00	150.00							
		区域(山洪灾害)自动气象站运行维护费	吉林省气象局(本级)	150.00	15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68.3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161 万元；上年结转 7.32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113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两个政府采购项目。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68.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1.00 万元，占 99.37%；上年结转 7.32 万元，占 0.6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1.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7.3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占0%；单位资金结转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16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168.32万元，占1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8.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61万元，上年结转7.3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68.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168.3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1168.3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1161.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3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